

113 年第 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(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 3 次會議)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湯召集人文章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記錄：王康婷雅

一、上次會議(113 年 5 月 9 日)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1	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，提請審查。	照案通過	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決議後，函送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
2	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，提請審查。	照案通過	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中央選舉委員會 (113 年 5 月 14 日 中選法字第 1130023820 號函)	內政部函略以：為遵循行政機關之「組織法定」及「管轄恆定」等法治國原則，內政部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，於修正或制(訂)定相關法令時，有關警察行政協助事項，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。	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1.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業已於 113 年 6 月 1 日投開票完竣，候選人為陳文球、潘德正、徐添龍共計 3 人，由徐添龍當選，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無違規情事。

2.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S○h 女士攜帶手機拍攝案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249 號函，本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5 日第 60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：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，惟因確實無法期待行為人運用認識能力而意識到該行為之不法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，按其情節，免除其處罰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本次會議無提案

伍、散會： 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2 時 10 分